交通部觀光局補貼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全球,旅行業停止辦理國人出國及國際旅客來臺旅遊業務,嚴重衝擊原以從事團體旅遊服務工作為主要收入來源之無雇主導遊、領隊人員生計,而於疫情期間改以擔任國內團體旅遊隨團服務工作作為其收入來源。復因本土疫情持續嚴峻,旅行業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警戒暫停辦理國內旅遊,擔任國內團體旅遊隨團服務工作之無雇主導遊、領隊人員生計更陷困境,為協助減輕其生計負擔,發揮本要點紓困救急效用,爰修正本要點,就疫情期間隨團服務之導遊、領隊人員進行補貼,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名稱及內容配合現階段補貼政策修正。(名稱及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補貼要件及內容分別規定,以茲明晰。(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
- 三、配合防疫政策規定受理申請案件方式及保留受理期間彈性配合。(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增訂對受補貼對象查核結果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八點)

交通部觀光局補貼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 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補貼隨團服務	交通部觀光局補貼導遊及領	修正要點名稱,以符現
之無雇主導遊及領隊人員生		
計費用實施要點	隊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	階段補貼政策。
修正規定		説明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	依現階段補貼政策修正
稱本局)為協助於嚴重	稱本局)為協助受嚴重	本點內容
特殊傳染性肺炎 <u>疫情期</u>	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以	4-m1 1 1 1
間,曾擔任國內團體旅	带團及接團工作為主要	
遊隨團服務之無雇主導		
遊、領隊人員生計負擔,	收入來源之導遊、領隊	
特訂定本要點。	人員生計負擔,特訂定	
_ 上五回 沿回 助 左 4 元 上	本要點。	1) on all on 112 at 1 bb
二、本要點補貼對象為領有	二、本要點補貼對象為領有	依現階段補貼政策,酌
導遊人員執業證或領隊 人員執業證之無雇主本	有效導遊人員執業證或	修補貼資格。
國國民或領有居留證之	領隊人員執業證之本國	
外籍配偶。	國民或領有居留證之外	
77712	籍配偶。	
三、本要點補貼內容: 自中	三、本要點補貼要件及內	一、將補貼要件規定移
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	容: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列第四點,以茲明
<u>同年七月止</u> ,每月補貼	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	確。
新臺幣一萬元, <u>共計補</u> 貼新臺幣三萬元。	九年四月十六日止,曾	二、補貼內容酌做文字
<u> </u>	執行接待或引導來臺觀	修正。
	光旅客旅遊業務或引導	
	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	
	業務八團以上,或總天	
	數四十天以上,且於補	
	貼期間內未任職旅行業	
	者。	
	前項人員申請補貼金	
	額,每月補貼新臺幣一	
	萬元,補貼期間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四、本要點補貼要件:於中	三、本要點補貼要件及內	一、本點新增。
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	容: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二、自原要點第三點及
至十月本局辦理安心旅	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	第七點移列,並做

同時具有導遊、領 隊雙重身分者,僅得擇 一申請補貼。

依本要點申請補貼 生計費用與其他政府機 關補助性質相同者,應 擇一請領,不得重複。

前項人員申請補貼金 額,每月補貼新臺幣一 萬元,補貼期間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七、依本要點申請補貼生計 費用與其他政府機關補 助性質相同者,應擇一 請領,不得重複。 文字修正。

五、符合前點要件規定,且 隨團服務之旅遊團曾獲 旅行業安心旅遊或冬季 平日團遊補貼,及中華 民國一百零九年四至六 月或七至九月曾獲生計 費用補貼者,本局已留 存佐證資料,得免經申 請,由本局造冊主動撥 款。

符合前點要件規定,惟隨團服務之旅遊團未獲旅行業安心旅遊或冬季平日團遊補貼,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至六月或七至九月未曾獲生計費用補貼者,可採線上或以書面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附件一)
- (二)擔任隨團服務相 關佐證資料[行程

- - (一)補貼款撥付申請表 (附件一):身分證字 號欄位提供護照號碼 或居留證號碼者,請 另檢附護照影本及居 留證影本。
 - (二)有效導遊或領隊人員 執業證影本。
 - (三)應檢附曾執行導遊或 領隊業務相關帶團證 明。
 - (四)領據(附件二)。
 - (五)指定金融機構存摺封

- 一、點次變更。
- 二、依補貼政策及要件 調整應檢附文件。
- 三、為救急之需,增訂 主動撥款及線上申 請方式。

表、旅行業責任保 險單(證明書)、旅 客名單(須經保險 公司核章,並註明 隨團服務導遊、領 隊人員姓名)]。

- (三)<u>本人名義</u>金融機 構存摺封面影本。
- (四)領據。(附件二)
- (五)切結書。(附件三)

面影本。

(六)切結書(附件三):畫 面切結所檢附文件及 內容一切屬實,未有 向其他機關申請相同 項目補助或虛報、浮 報、偽(變)造或有不 符本要點規定等情 事。

> 前項受理期間,本 局得配合中央流行疫情 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警 戒調整,並公告於本局 行政資訊網。

五、本局受理申請補貼期間, 自本要點發布生效之日 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不之 年九月三十日止(一律 採掛號方式郵寄至至通 部觀光局,以郵戳為 憑);逾期提出申請者, 不予受理。

- 一、點次變更。
- 二、疫情期間為方便申 請者寄送,增加民 間快遞方式,另為 避免人員接觸,增 列親自送件不予受 理規定。
- 三、因應中央流行疫期 指揮中心發布疫情 警戒情形,增訂第 二項規定。

七、申請未依規定程式或應 備文件<u>不齊全者,不予</u> 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 者,通知限期補正;逾 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經審查相關文件資 料有疑義者,得要求說 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或 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 查不符本要點規定者, 駁回其申請。

申請補貼案件經審 查符合規定者,核撥補 貼金額至<u>受</u>補貼對象指 定匯款帳戶。

申請補貼案件經審

六、申請補貼未檢附應備文 件如需補正或相關文件 資料、證明認有疑義者, 本局得限期<u>先命補正、</u> 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 件;逾期未能補正、<u>說</u> 明者,不予受理。

申請補貼案件經審 查與本要點規定不符 者,不予補助,逕予駁 回補貼申請。

申請補貼案件經審 查符合規定者,核撥補 貼金額至補貼對象指定 匯款帳戶。

申請補貼案件經審合規定後,補貼對象如

- 一、點次<mark>變更</mark>並酌做文 字修正。
- 二、增訂主動撥款防範 機制。

<u>查</u> 合規定後, <u>受</u> 補貼對	有任職於旅行業情事,	
象如有任職於旅行業情	任職當月不予撥款;已	
事 <u>者</u> ,已受撥款者,應	受撥款者,應繳回全部	
繳回全部款項。	或部分款項。	
經本局依第五點第		
一項規定先行撥款至受		
補貼對象帳戶,事後查		
有不符規定情事者,依		
第八點規定辦理。		
	七、依本要點申請補貼生計	一、本點刪除。
	費用與其他政府機關補	二、移列於第四點第三
	助性質相同者,應擇一	項。
	請領,不得重複。	*X
八、申請本要點補貼如有偽	八、依本要點申請補貼對象	增訂對受補貼對象查核
(變)造、虛報、浮報、申	如有偽(變)造、虛報、	結果處理方式。
請文件內容不實等情事	浮報、申請文件不實或	
或經本局不定期對受補	有不符本要點規定等情	
助對象查核結果,有不	事,本局得撤銷或廢止	
符合本要點規定情事	補貼處分並不予撥款;	
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	已撥款者,除追回已撥	
補貼處分並不予撥款;	付全部或部分款項外,	
已撥款者,追回已撥付	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款項,並得依情節輕重		
停止受補貼對象嗣後申		
請本局其他獎(補)助款		
<u>一至三年;涉有法律责</u>		
任者,並追究相關法律		
責任。		
九、本要點相關行政事務,	九、本要點相關行政事務,	本點未修正
必要時本局得委由民間	必要時本局得委由民間	
機構或團體辦理之。	機構或團體辦理之。	